

一、章节框架



【区分】民法与经济法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人身、财产关系。——横向

经济法：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纵向

二、各章重要程度及预习建议

1. 各章最近三年分值分布及复习难度

章节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重要性	复习难度
	C	B	A	B	A	B	A		
第一章 总论	9	9	10	10	9	8	9	★	★
第二章 公司法	16	17	18	18	17	15	17	★★★★	★★★★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8	12	8	7	9	9	7	★★	★
第四章 金融法	12	13	12	11	12	12	12	★★	★★★★
第五章 合同法	17	15	16	15	17	19	17	★★★★	★★
第六章 增值税	19	16	11	18	17	16	14	★★★★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3	14	19	13	14	14	16	★★★★	★★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6	4	6	8	5	7	8	★	★★★★

【说明】2019 年“第三批”因考生反馈考题并不完整，此处不予统计。

2. 各章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命题方向及预习建议

第一章 总论							
题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卷 3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2
单选	3 题 3 分	3 题 3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3 题 3 分	3 题 3 分
多选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判断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简答	—	—	—	—	—	—	—
综合	—	—	—	—	—	—	—
合计	7 题 9 分	7 题 9 分	8 题 10 分	8 题 10 分	7 题 9 分	6 题 8 分	6 题 8 分
命题	以客观题为主，主观题个别小问涉及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的内容，如：仲裁协议、诉讼						

方向	时效期间的适用等
预习建议	<p>(1) 了解经济法基础知识</p> <p>(2) 熟悉民法基础知识</p> <p>(3) 掌握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p> <p>【注意】2021 年本章内容预计会按照《民法典》调整部分知识点的表述，并对个别知识点进行重新编写，预习阶段可提前学习，其中民法基础知识对后续章节帮助较大</p>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题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卷 3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单选	5 题 5 分	4 题 4 分	7 题 7 分	5 题 5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7 题 7 分
多选	2 题 4 分	3 题 6 分	5 题 10 分	3 题 6 分	3 题 6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判断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简答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综合	—	—	—	—	—	—	—
合计	9 题 16 分	9 题 17 分	13 题 18 分	10 题 18 分	9 题 17 分	8 题 15 分	10 题 17 分
命题方向	公司法必考主观题且是 2021 年综合题的热点章节，以两大公司主体为基础辐射其他知识点						
预习建议	<p>(1) 了解企业组织类型</p> <p>(2) 熟悉公司的设立、运营、终止</p> <p>(3) 掌握两大公司主体的相关规定</p> <p>【注意】2021 年本章内容预计会按照《民法典》调整个别知识点的表述，且公司法理解容易记忆难，提前下手是王道</p>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题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卷 3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单选	3 题 3 分	3 题 3 分	1 题 1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2 题 2 分
多选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	1 题 2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判断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简答	—	—	1 题 6 分	—	—	—	—
综合	—	0.5 题 6 分	—	—	—	—	—
合计	6 题 8 分	5.5 题 12 分	3 题 8 分	6 题 7 分	7 题 9 分	7 题 9 分	5 题 7 分
命题方向	需要说明的是，2019 年第三套试卷也考核了“合伙企业”的简答题，近两年来，本章 多次考核主观题 （甚至在综合题中出现），2021 年考生应当给予足够的重视						
预习建议	<p>(1) 了解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p> <p>(2) 熟悉合伙企业的设立</p> <p>(3) 掌握合伙企业的运营</p> <p>【注意】2021 年本章内容预计 “无调整”，预习阶段建议提前学习并通过对比掌握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区别</p>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题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卷 3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单选	5 题 5 分	4 题 4 分	3 题 3 分	6 题 6 分	3 题 3 分	3 题 3 分	3 题 3 分
多选	3 题 6 分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判断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简答	—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综合	—	—	—	—	—	—	—
合计	9 题 12 分	7 题 13 分	6 题 12 分	9 题 11 分	6 题 12 分	6 题 12 分	6 题 12 分
命题方向	需要说明的是, 2019 年第三套试卷也考核了“票据法”的简答题, 票据法为近年来 <u>主观题命题热点</u> , 证券、保险以客观题考核为主						
预习建议	(1) <u>了解</u> 证券法 (2) <u>熟悉</u> 保险法 (3) <u>掌握</u> 票据法 【注意 1】 2021 年本章“证券法”部分极有可能根据新规定进行重新编写、“保险法”部分预计会对个别考点进行补充和完善、“ <u>票据法</u> ”部分预计无重大调整 【注意 2】 本章涉及内容广, 票据法、保险法对理解的要求高, 证券法对记忆的要求高, 属于全书最难啃的骨头 【注意 3】 证券法和保险法在考试中所占比重不高, 预习阶段建议主攻票据法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题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卷 3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单选	6 题 6 分	4 题 4 分	5 题 5 分	4 题 4 分	2 题 2 分	3 题 3 分	5 题 5 分
多选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2 题 4 分
判断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简答	1 题 6 分	—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	—	1 题 6 分
综合	—	0.5 题 6 分	—	—	1 题 12 分	1 题 12 分	—
合计	10 题 17 分	7.5 题 15 分	9 题 16 分	8 题 15 分	5 题 17 分	7 题 19 分	10 题 17 分
命题方向	主观题必有其一席之地, 甚至在一年一期多批次的考核模式下, 综合题几乎年年不落, 题目灵活多变, 即使客观题也常以案例考核						
预习建议	(1) <u>了解</u> 合同法的基本原理 (2) <u>熟悉</u> 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责任 (3) <u>掌握</u> 合同的担保及主要的有名合同 【注意】 合同法无需死记硬背, 理解才是王道, 活学活用是灵魂, 2021 年本章预计会根据民法典进行 <u>重大调整</u> , 个别考点甚至是 <u>颠覆性</u> 的, 预习阶段建议跳过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题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卷 3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单选	2 题 2 分	5 题 5 分	6 题 6 分	1 题 1 分	5 题 5 分	5 题 5 分	7 题 7 分
多选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3 题 6 分
判断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简答	—	1 题 6 分	—	—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
综合	1 题 12 分	—	—	1 题 12 分	—	—	—

合计	6 题 19 分	9 题 16 分	9 题 11 分	5 题 18 分	10 题 17 分	9 题 16 分	11 题 14 分
命题方向	一套试卷考核简答题，另一套试卷考核综合题，第三套试卷以多个单选题模式考核计算，已经成为现阶段的命题定式，2021 年也不例外						
预习建议	(1) 了解 增值税的基本原理 (2) 熟悉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税率、征收管理及税收优惠 (3) 掌握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计算 【注意】 2021 年本章内容预计 无重大调整 ，预习阶段建议以往年课程为基础系统完整的对本章内容进行学习以减轻正式学习过程中的压力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题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卷 3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单选	3 题 3 分	6 题 6 分	2 题 2 分	3 题 3 分	6 题 6 分	6 题 6 分	1 题 1 分
多选	1 题 2 分	3 题 6 分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3 题 6 分	3 题 6 分	1 题 2 分
判断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简答	1 题 6 分	—	—	1 题 6 分	—	—	—
综合	—	—	1 题 12 分	—	—	—	1 题 12 分
合计	7 题 13 分	11 题 14 分	6 题 19 分	7 题 13 分	11 题 14 分	11 题 14 分	4 题 16 分
命题方向	需要说明的是，2019 年第三套试卷也考核了“ 所得税 ”的综合题，一套试卷考核简答题，另一套试卷考核综合题，第三套试卷以多个单选题模式考核计算，已经成为现阶段的命题定式，2021 年也不例外						
预习建议	(1) 了解 所得税的基本原理 (2) 熟悉 税收优惠政策 (3) 掌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注意】 2021 年本章预计 无重大调整 ，预习阶段建议以往年课程为基础系统完整的对本章内容进行学习以减轻正式学习过程中的压力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题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卷 3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单选	3 题 3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3 题 3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多选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判断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简答	—	—	—	—	—	—	—
综合	—	—	—	—	—	—	—
合计	5 题 6 分	3 题 4 分	5 题 6 分	6 题 8 分	4 题 5 分	5 题 7 分	6 题 8 分
命题方向	完全以客观题形式考核，分值在各章中垫底，一般每年的新增内容为当年考核重点						
预习建议	(1) 了解 预算法、国有资产管理法、政府采购法 (2) 熟悉 知识产权法 【注意】 火锅型章节每年都是手术对象，预习阶段建议跳过						

三、2021 年预计报名及考试时间

2021 年“ 预计 ”报名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

2021 年“ <u>预计</u> ”考试时间	时长	考试科目
9 月 11、12、13 日	8: 30—11: 15	165 分钟
	13: 30—15: 45	135 分钟
	<u>18: 00—20: 00</u>	<u>120 分钟</u>
		<u>经济法</u>

【说明】上述时间为根据以往年度考试安排推测得出，具体时间“以财政部考试中心公布的内容为准”。

四、考试形式

分“多批次”进行“无纸化”考试。

【说明】2020 年分为三批次，由于报考人数的逐年增加未来不排除继续增加考试批次的可能性。

五、题型题量

题型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题量	30 题	15 题	10 题	3 题	1 题
分值	30 分	30 分	10 分	18 分	12 分
比重	70%			30%	

（一）客观题

1. 客观题题型特点

（1）单项选择题：“鱼腩”

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2）多项选择题：“骨头”（重大调整）

每道题至少有“两个”正确选项，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少选得“相应”分值。

（3）判断题：“酸辣汤”（重大调整）

选对得 1 分，不答、错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2. 客观题答题要求

用鼠标在题目前的单选按钮或复选框中进行标注。

1、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4月份，通过楼宇室内通信分布系统，为电信企业提供语音通话服务，取得价款3.663万元，应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甲企业4月份的应纳税额是（ ）万元。

A、0.207

B、0.363

C、0.403

D、0.187

标记

1、下列选项中，应该按照生活服务中的居民日常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有（ ）。

A、园林绿化服务

B、市容市政管理服务

C、摄影扩印服务

D、广告服务

标记

3. 客观题命题规律

(1) 考核面宽，各章、各节皆有考题。在多批次机考模式下，至少会有 **“N 套考核卷+N 套备用卷”** ($N \geq 3$)，机会主义将死无葬身之地。

(2) 三套试卷的考点有一定的重复性，但通常考核角度和陷阱的设置略有不同。

(3) 试卷整体阅读量与往年相比有明显的下降，记忆型考题与理解运用型题目占比为 5:5，大多数客观题仅对单一知识点进行考核。

(4) 计算性题目给出税率减少了考生的记忆量，但通常会隐藏一些“小陷阱”，稍不留神就可能一失足成千古恨。

(5) 考核难度与往年相比有进一步的下降，常规性考题占比在 80%以上；15%左右的考题会在考核角度上加以变化；5%的考题会考核相对边角型知识。

4. 客观题应对策略

(1) “直接考核结论型”题目

知识层面：对时间及数字性规定进行“总结”梳理，并在考前“反复强化”。

应试技巧：应认真审题“抓关键词”。

【真题示例·单选题】(2020 年卷 2)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受胁迫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法行使撤销权的，应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限为()。

- A. 3 个月
- B. 1 年
- C. 3 年
- D. 5 年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020 年“救命稻草”】第一章 表一、法律行为

考点	具体内容			
法律行为	……			
行为能力	……			
附条件	……			
附期限	……			
无效	……			
可撤销	欺诈	知道→1 年		发生→5 年 一经撤销，自始无效，未经撤销效力不消灭，撤销权人行使，法院不能主动适用
	胁迫	行为终止→1 年		
	重大误解	知道→3 个月		
	显失公平	利用对方处于危困境地	知道→1 年	
		利用对方缺乏判断能力		
效力待定	……			

【真题示例·单选题】(2020 年卷 2)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A.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B.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C.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D.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020 年“救命稻草”】第三章 表二、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分类	具体事项
100%	……
约定→ 100%	（1） 改变合伙企业 的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地点 （2）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6）新合伙人入伙 （7）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8）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9）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10）“普通合伙人”同本企业交易 【记忆提示】 “地点范围名称变、聘任入伙身份转、担保交易改协议、转让处分继承权”

（2）“案例分析型”题目

知识层面：大多数知识点应做到“准确理解”而非死记硬背法条，并在理解的基础上学会灵活运用，通过练习掌握解题的“正确思路和方法”，并学会不断总结自己的易错点。

应试技巧：将案例还原成法条以判定考点，抓关键词

【真题示例·单选题】（2020 年卷 2）梁某在路上遇见同村的丁某，询问丁某是否愿意购买其某辆摩托车，价格 2000 元，丁某当场未答复。次日，丁某找到梁某表示同意以 2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摩托车，梁某告知丁某该摩托车已卖给邻村的林某。丁某表示同意以 2000 元的价格购买摩托车的意思是（ ）。

- A. 要约
- B. 承诺
- C. 要约邀请
- D. 单方法律行为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属于要约邀请）。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本题中，梁某作出的是要约，但当时丁某未答复，要约失效，丁某次日表示欲以 2000 元购买摩托车的行为属于要约。

【2020 年“救命稻草”】第五章 第一部分 表一、合同的订立

考点	主要内容
要约	区别要约 （1）“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属于要约邀请

	邀请	(2) “商业广告”原则上属于要约邀请,但如其内容符合要约规定,视为要约	
	生效	“到达”受要约人时,到达≠看到≠知道	
	撤回	撤回通知“先”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可以	受要约人“承诺前”,一旦撤销要约失效
		不可以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
	失效	受要约人对要约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新或反要约)	
成立	……		

【真题示例·单选题】(2020年卷2)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未作特别规定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是()。

- A. 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为19人,现实有董事15人
- B. 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目前未弥补的亏损为1000万元
- C. 持有丙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D. 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选项D);(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0年“救命稻草”】第二章 表八 临时会议

	(有限)临时股东会	(股份)临时董事 会	(股份)临时股东大 会
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章程规定2/3时	—	—	✓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	✓
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	✓	✓
监事会提议	✓(不设监事会的监事)	✓	✓
董事/董事会提议	≥1/3 董事	≥1/3 董事	董事会

(3) “小型计算型”题目

知识层面:掌握基本原理及计算规则,强化训练,并总结自己的易错点。

应试技巧:请认真审题,并相信自己的第一感觉。

【真题示例·单选题】(2020年卷2)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0月自农民手中购进棉花,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买价300000元,棉花于当月全部用于生产棉布,当月销售棉布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565000元。已知销售棉布增值税税率为13%,当月发生的进项税额选择在当月抵扣。甲公司2019年10月上述业务应纳的增值税额为()元。

- A. 35000
- B. 38000
- C. 43450
- D. 46450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的货物，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甲公司 2019 年 10 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 $565000 / (1 + 13\%) \times 13\% - 300000 \times 10\% = 35000$ (元)。

【2020 年“救命稻草”】第六章 表三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考点	主要内容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准予抵扣	凭票抵扣	
		农产品抵扣	购进免税农产品，凭“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	
			<u>用于深加工（13%税率货物）</u>	<u>买价 × 10%</u>
			用于非深加工（9%税率货物或 6%税率服务）	买价 × 9%
	购入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加记抵扣		
	不得抵扣		
	扣减进项税额		
转增进项税额			
认证期			
留抵退税			

(4) “边角型”题目

知识层面：可利用散碎时间阅读讲义、应试指南等相关资料，“混个脸熟”很关键。

应试技巧：此类题目未必就是难题，在考场上遇到了切勿慌张，本着我不会别人也一定都不会的原则，运用课程中学到的一般规律加以判定，抱有一颗平常心，不以一题得失论英雄。

【真题示例·多选题】（2020 年卷 2）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公司股东的有（ ）。

- A. 某个人独资企业
- B. 某大学教师王某
- C. 某派出所警察赵某
- D. 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李某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股东是公司成立、存续不可或缺的条件，可以为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有些自然人法律禁止其为股东，如国家公务员。

(二) 主观题

1. 主观题型及命题规律

(1) 题型包括“简答题”与“综合题”两类

(2) 考点一般出自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票据法、合同法、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注意】2020 年为了降低考试难度简化答题过程，税法部分考核的 4 道主观题，均仅要求考生能够正确计算，但需要提请考生注意的是考题并未放弃要求理论阐述的可能性。

【考题·综合题】（2020 年卷 3 节选）甲印刷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12 月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3）为某企业免税产品印刷说明书、宣传册等共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339000 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3）业务（3）中甲公司是否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需要，说明理由。**

（3）主观题考核重点有规律可循



2. 主观题答题要求

（1）注意不要漏答小问。

四、简答题 (本类题共3小题, 每小题6分, 共18分。)

收起题型要求 标记题干 取消标记 放大窗口

1、A有限责任公司有甲、乙、丙、丁四位股东, 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甲持有40%的股份, 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乙持有30%的股份, 担任公司监事; 股东丙持有20%的股份; 股东丁持有10%的股份。2013年9月1日, 股东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如下事项: 为股东乙担任董事的B公司提供担保。全体股东出席了临时股东会, 虽然股东丁反对, 但是股东会还是通过了该项决议。为此, 股东丁要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退出公司。

要求: 根据以上事实, 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剪切 粘贴 公式和符号 输入法 计算器 放大窗口 帮助

要求(1) 要求(2) 要求(3)

1、股东乙是否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说明理由。请在下方答题区域内作答

标记 上一题 下一题

(2) 可以合理使用“复制、粘贴”功能, 但决不能只复制、粘贴题目表述而无自己观点。

(3) 在考场上请务必认真审题, 尤其是答题要求。

(4) 主观题答题要全面但不能画蛇添足。

【考题·简答题】(2020年卷1节选) 周某向吴某租赁其名下的房产, 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租期3年, 月租金1万, 后吴某打算将房屋出售, 于当年9月1日告知周某, 周某未做表示。9月18日, 吴某将房屋出售给自己的舅舅高某。

高某要求周某搬出房屋, 周某起诉至法院, 告吴某损害自己的优先购买权, 吴某抗辩如下:

(1) 吴某已经将房产出售给自己的舅舅高某, 周某无优先购买权; ……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1) 吴某对周某的抗辩理由(1)是否成立? 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吴某对周某的抗辩理由(1)不成立。

根据规定, 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 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近亲属包括: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本题中, 吴某将房屋出售给其舅舅高某, 舅舅不属于上述所称的近亲属, 因此抗辩理由(1)不成立。

【考题·综合题】(2020年卷2节选) 2018年1月, 陈某、王某、林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 ……

2018年10月, 为扩大合伙企业经营规模, 陈某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代表甲企业向善意的郑某借

款 1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月利率为 2%，陈某的朋友李某以保证人身份在借款合同上签字。陈某的另一朋友蔡某与郑某签订抵押合同，以其车辆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

2019 年 10 月，借款期满，甲企业无力清偿借款本息，郑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某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对于郑某的诉讼请求，……李某抗辩称：……

(2) 即使保证成立，郑某也应先实现在蔡某车辆上设立的抵押权。……

已知：郑某与李某、蔡某就实现担保权利的顺序未作约定。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合同、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5) 李某的抗辩(2)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李某的抗辩(2)不成立。

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 主观题命题规律

考核内容大多为重点知识，且法条表述相对较短，命题章节甚至核心考点均较为固定，难度没有想象中，得分并非难于上青天。

4. 主观题应对策略

(1) “文字表述型”题目，掌握三段答题法：

①表明观点：符合或不符合法律规定，支持或不支持，观点必须明确。

②引述法条：“根据规定……”无需追求按法条原文表述，只要答出关键词就能得分，即使完全不记得法条，也请用自己的话把自己判断的原因表达出来，记住，只要写就有得分的可能。

③分析案例：“在本题中……”结合案例事件、人物等简略描述重申观点。(可省略)

【注意 1】部分题目只要求表明观点，不要求说明理由，切勿画蛇添足。

【注意 2】票据法、合同法部分，涉及人物、时间、事件相对复杂，应学会画“当事人关系图”加以应对。

【真题示例·简答题】(2014 年节选) 2010 年 3 月 8 日，食品厂向面粉厂出具了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一张…后养鸡场在汇票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但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和保证日期……

其中第二问：本案例中，保证日期为哪一天？简要说明理由。(2 分)

【答案】

第一步表明观点(观点必须明确)：本案例中，保证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8 日。(0.5 分)

也可简写为：保证日期：2010.3.8

第二步说明理由(引述法条原文+分析案例)：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本题中，保证人未记载保证日期，则保证日期为该汇票的出票日期，既 2010 年 3 月 8 日。(1.5 分)

☆只引述法条原文不分析案例☆

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1.5 分)

☆不记得法条原文，用自己的话分析案例，且答出关键词☆

本案例中，养鸡场没在票据上记载保证日期，这种情况下汇票的出票日期 2010 年 3 月 8 日就是保证日期。(1.5 分)

☆不记得法条原文，用自己的话分析案例，但未答出关键词☆

本案例中，食品厂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票。(0 分)

其中第三问：机械厂可向哪些人行使追索权？

【注意】该问并未要求说明理由，考试中注意审题，不要做无用功。

(2) “计算型”题目，掌握三段列式法：

我要算啥=怎么算的=答案是啥（单位）

【注意 1】尽量分步计算，以防一步错满盘皆输。

【注意 2】务必认真阅读题目要求，如保留几位小数、以什么单位表示等。

【真题示例·综合题】（2020 年卷 3 节选）甲印刷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12 月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5) 甲公司职工赵某出差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上注明票价 3270 元，燃油附加费 0 元，机场建设费 100 元，取得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金额 300 元，税额 9 元。……

已知：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航空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9%，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选择在取得当月抵扣。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5) 计算业务 (5) 中甲公司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正确答案』

业务 (5) 中甲公司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3270 \div (1+9\%) \times 9\% + 9] \div 10000 = 0.0279$ (万元)

5. 主观题评判标准

(1) 要求说明理由的题目，只表明观点不说明理由，即使观点正确也不得分；若观点错误，即使理由正确也不得分。

(2) 近年来中级职称的阅卷标准相对宽松，只要主观题表述能让阅卷老师知道你“确实懂”，就能得分。

(3) 中级职称主观题的阅卷标准较为细致，细化到“0.125 分”，因此答题务必规范。

级别：	中级
财务管理成绩：	60
经济法成绩：	0
中级会计实务成绩：	38.125

六、其他与考试相关的信息

1. 不允许自带计算器，只能使用电脑提供的虚拟计算器。
2. 每套试卷考试难度略有不同，但依然会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平。

七、学习方法

1. 书课融合、内外兼修

书		课
2021 年 <u>《应试指南》、《救命稻草》、《全真模拟试卷》</u>		2021 年 <u>“高效实验班”或“尊享无忧班”</u> 课程
应试指南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及学习方法	基础精讲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及通关演练	考点详解 通关演练及其答案 解析

第三部分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基础精讲
第四部分 考前预测试题	考前模拟
全真模拟试卷	考前模拟
救命稻草	考前冲刺

(1) 用新书、听新课、做新题是对自己的人生负责。

2021 年的《应试指南》将结合新的考试难度和方向对内容进行重新编写，以减轻考生的负担，《救命稻草》将迎来全新的“母题模块”以帮助考生在考前更加清晰准确的完成对知识点的融会贯通。

(2) “讲义”与“题目解析”的说明

2021 年相关班次的课程与相关书籍完全配套，考生无需单独打印讲义。配套课程将同步指导考生如何使用《应试指南》与《救命稻草》完成“学习、巩固、提升、突破”四阶段的目标。

2. 理解为主，记忆为辅

3. 心有猛虎，细嗅蔷薇

	(有限) 临时股东会	(股份) 临时董事 会	(股份) 临时股东大 会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章程规定 2/3 时	——	——	√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1/3 时	——	——	√
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	√	√
监事会提议	√ (不设监事会的监 事)	√	√
董事/董事会提议	≥1/3 董事	≥1/3 董事	董事会

4. 合理规划，善用时间

